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7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9,658,678.7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86,600.92元,共计382,345,279.66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7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9,658,678.7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86,600.92元,共计382,345,279.66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8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796,97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6,099,996.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6,441,317.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9,658,678.74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4月12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11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更新)》披露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124,580.98	38,610.00	37,965.87
合计		124,580.98	38,610.00	37,965.8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共计415,600,223.38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379,658,678.74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青岛英派斯体育产业园建设项目	379,658,678.74	415,600,223.38	379,658,678.74
合计		379,658,678.74	415,600,223.38	379,658,678.74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6,441,317.90元,其中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3,000,000.00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实际金额为2,686,600.92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16,981.13	1,716,981.13	1,716,981.1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32,075.47	377,358.49	377,358.49
律师费用	566,037.74	566,037.74	566,037.74
登记费	26,223.56	26,223.56	26,223.56
合计	6,441,317.90	2,686,600.92	2,686,600.92

注:置换的发行费用在前期计算募集资金净额时已扣除,但尚未以募集资金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382,345,279.66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要求,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4)第000269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更新)》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即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至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9,658,678.7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86,600.92元,共计382,345,279.66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9,658,678.7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86,600.92元,共计382,345,279.66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4)第000269号),鉴证意见为:公司编制的《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8月1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7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79,658,678.74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86,600.92元,共计382,345,279.66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4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黄奕豪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阮加勇先生、黄昌洪先生、魏和文先生、强薇女士、洪潇祺先生、吴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提名阮加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提名黄昌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提名魏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提名强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提名洪潇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提名吴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谢帮生先生、洪芳芳女士、郑相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提名谢帮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提名洪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提名郑相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谢帮生先生、洪芳芳女士、郑相涵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发现其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洪芳芳女士、郑相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帮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谢帮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4年10月15日14:30在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公司A栋一层会议室召开。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4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4年9月2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燕惠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换届并提名徐燕惠女士、谢笑梅女士2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提名徐燕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提名谢笑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4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一)提名阮加勇先生、黄昌洪先生、魏和文先生、强薇女士、洪潇祺先生、吴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谢帮生先生、洪芳芳女士、郑相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9名董事(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洪芳芳女士、郑相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帮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谢帮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四)上述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阮加勇,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博士,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创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荣获省优新产品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省优秀产品二等奖、国家电子部科技进步三等奖、国家火炬优秀项目二等奖、"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福建IT行业十大杰出青年"、"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10年入选"福建十大经济风云人物"、"海西软件业杰出人才"、"福建经济年度十大杰出人物" 2012年入选"海西产业人才高地创新团队领军人才",2013年入选"福州市第二届优秀人才"。

截至本披露日,阮加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黄昌洪,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南门支行科员、副科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办;北京无限商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部长;LG麦可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LG伊诺特(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其间: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挂职任山东省潍坊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黄昌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魏和文,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福建南靖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福建省科技厅、工信厅注册专家,曾获福建省五一劳模荣誉。长期从事计算机及通讯领域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先后负责10多项国家级、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历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通信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通讯事业本部总经理、福建星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星网锐捷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智慧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星网信通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德明通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鸿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魏和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强薇,女,汉族,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自动化工程师。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强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洪潇祺,男,汉族,1990年4月出生,福建霞浦人,中共党员,理学硕士学位,会计师。历任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监助理,投资发展部副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监、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洪潇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吴彬彬,女,汉族,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审计专业,200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硕士专业。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部主办、审计风控部经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管理中心专职董事,担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吴彬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帮生,男,汉族,1977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福建省第三届会计咨询专家、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2000年7月毕业于福建林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7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年7月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林业经济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历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兼工商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专业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教授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本披露日,谢帮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经查询核实,谢帮生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洪芳芳,女,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2003年7月毕业于华侨大学法学系,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10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任福建农林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法学系教师、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本披露日,洪芳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经查询核实,洪芳芳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郑相涵,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研究员,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现任福州大学计算机与大数据学院研究员、对外合作办主任;福州大学智能制造仿真研究院院长;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铭数科技(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福州柏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柏云智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富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景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任IEEE国际云计算学会理事,担任IEEE TCC、JCC等云计算知名期刊客座主编,CloudCom-Asia 2013-2018, ISDPS 2019, I-Cloud等国际学术会议主席。近年来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项目12项,出版英文专著2部,授权发明专利35件,正式发表各类学术论文100余篇。

截至本披露日,郑相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经查询核实,郑相涵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4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监事会审查,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提名徐燕惠女士、谢笑梅女士2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燕惠,女,汉族,1983年11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财务管理部主办,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财务资金部副总监;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财务管理部副总监、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审计师、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披露日,徐燕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谢笑梅,女,汉族,199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2013年6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专业,2016年6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法律(非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律师。201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法律事务部经办、主办;审计风控部经理。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法律事务部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谢笑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4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阮加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昌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魏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强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洪潇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谢帮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洪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相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徐燕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谢笑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提案披露情况

1、以上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议案1、议案2、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应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5:00-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后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传真:0591-83057088

3、联系人:刘万里、潘媛媛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有6位候选人,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选举票数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计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阮加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昌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魏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强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洪潇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谢帮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洪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郑相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徐燕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谢笑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1、以上议案的每项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注:如由代理人参会,请在备注中填写代理人姓名、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